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 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 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4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采购代理：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45
四、资格证明文件	46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49
七、技术文件	5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九、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67-1	包 1：小食品、水果	2800000.00	2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267-2	包 2：方便面、火腿肠	1550000.00	1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267-3	包 3：日用品类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交货期：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三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包 1 和包 2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包 3 不需要提供；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1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171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详见公告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包 1 包 2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包 3 不需要提供;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包 1、包 2 伍万元，包 3 贰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供货商提出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最高费率限价：100% （3）投标报价方式：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同类商品售价为基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 举例说明：例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95%，即为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 （4）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最终供货金额小于等于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比率*数量 (6) 预计年采购金额包 1: 2800000.00 元, 包 2: 1550000.00 元, 包 3: 1000000.00 元,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 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 不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 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内容做出承诺, 否则投标无效。
10.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零售业
10.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7	授予合同	1、合同结算价小于等于采购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比率。 2、供货数量：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3、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出现以次充好、提供过期产品或其它严重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10.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各包段进行评审，根据各包段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每包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包段投标，在多个包段评审中最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按包段顺序（即1包段>2包段>3包段）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同一个供应商最多被推荐为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示例：若该供应商在1、2包段最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该供应商被推荐为1包第一中标候选人，2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0.9	其他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交货地点、供货周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

3.2.2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6.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6.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

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6. 投标的评价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6.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7. 评标价的确定

6.7.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安全合格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格证书	包 1 包 2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包 3 不需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3	符合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保障措施完整得5分，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保障措施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货源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进行打分，可提供向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同类货物的历史凭证（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转账凭证、相关票据等；为确保商业机密，可将进货价格遮挡），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5 分，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严谨的供货进度计划，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5分
	岗位人员配置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提供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内容详实，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0-5分

		性, 并提供具体文字方案, 各岗位人员职责清晰, 有详细人员名单等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 比较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 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 承诺 0-12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5 分; (2) 承诺 12 (不含) -24 小时 (含) 内到达的, 得 3 分; (3) 其他不得分。 2. 仓库面积$\geq$200 平米的, 得 5 分, $100 \leq$ 仓库面积$<$200 平米的之间, 得 3 分, 仓库面积$<$100 平米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仓库以实景图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0-10分
备注: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 该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有效投标报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合计。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0-30分
2.2.2 (3)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能提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8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8分

	运输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具有配送专用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 3 分；具有配送专用车辆1辆的，得 1 分；没有配送专用车辆者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有 2 名专职司机的得3分，有 1 名专职司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0-6分
	售后服务	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1分，缺项按0分计。 2. 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1分，缺项按0分计。 3. 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1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改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其中，瓜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检测合格，无腐烂、霉变、无异味、无杂物。所供货物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全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列明的货物单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合同系固定单价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货物单价。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

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最终供货金额小于等于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费率*数量。

3. 货物基准单价按照如下方式确认：

各包段均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胖东来、发发、一峰）一家售价为基准；

4.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如发生附件《供货一览表》未列明的货物单价，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控制价范围内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

2. 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扣除其不低于 10% 的履约保证金。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 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 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 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协助甲方验收。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包 1、包 2 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包 3 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

2.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4. 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订货、交货和验收

1. 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即时送达）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

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一年内付清尾款。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甲方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产品更换等。

5. 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更换工作。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0.5% 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更换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9.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为 壹年，自 本合同签署之日 起算。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方便面、火腿肠、小食品、水果、日用品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采购项目清单

包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价格控制
包 1: 小食品、水果	饼干、点心、奶粉、咸菜、零食小吃、茶叶、饮料、预包装食品等、时令水果等	件	15000	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污、封口严密。饼干、点心、饮料、咸菜等。如：达利园蛋黄派、奥利奥、好吃点饼干、乌江榨菜等知名品牌产品。所供产品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品质不低于一级果	280	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同类商品售价为基准，优惠率报价。
包 2: 方便面、火腿肠	80 克/袋，24 袋/箱	箱	15000	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污、封口严密、粉包无漏料、酱包无漏油、无异味，所供产品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品牌质量不低于今麦郎、白象、统一、康师傅等	155	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同类商品售价为基准，优惠率报价。
	165克/桶，12桶/箱	箱	1000	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污、封口严密、粉包无漏料、酱包无漏油、无异味，所供产品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品牌质量不低于今麦郎、白象、统一、康师傅等		
	60 克/支	公斤	16000	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污、封口严密。优质级(蛋白质 $\geq$ 12.5 克/100 克；脂肪 $\geq$ 14 克/100 克) GB/T 20712-2006 火腿肠。所供产品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品牌质量不低于双汇、金锣、雨润		

包 3: 日用品 类	洗漱用 品、护肤 品、脸盆、 牙缸、毛 巾、碗勺、 口杯、剃 须刀、文 体用品、 塑料用品 等	件	2000	包装完好、干净整洁无污、封口严密。如：欧莱雅洗面奶、潘婷洗发水、舒肤佳沐浴露、雕牌洗衣粉等知名品牌产品。所供产品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脸盆、牙缸、毛巾、碗勺、口杯、剃须刀、文体用品、塑料用品等	100	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同类商品售价为基准，优惠率报价。
	总计				535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招标人实际情况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一年内付清尾款。

6、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分别为胖东来、发发、一峰（以三家大型商场中的二家或三家中最低价为基准，只有一家有此商品的以这一家价格为基准）。

7、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8、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卫生防疫政策，送货车辆、人员、食材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进入采购方工作区域应遵守采购方管理规定。

四、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31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大写）百分之（小写：%），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愿意按照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同类商品售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_____%	
2								
3								
4								
5								

说明：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包段）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 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